



德国知识产权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德国是欧盟最重要的成员国之一。德国知识产权制度自创立至今，不仅在推动本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也成为了世界众多国家学习、借鉴的范本。

在欧盟特别是在德国从事投资和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将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随着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日益增加，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实务指引希望能够为赴德中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重要信息和操作建议。

本实务指引将首先简要介绍德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随后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这四种常见的工业知识产权类型的申请流程和其他相关程序逐一进行梳理，接下来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角度出发——尤其侧



重于展会保护和海关保护——介绍相关的实务经验，最后为有志于开拓德国市场的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提供总结性建议。

本实务指引所含内容不能代替个案咨询，亦不能被视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概述	1
第二章 德国发明专利	9
第三章 德国实用新型	20
第四章 德国外观设计	28
第五章 德国商标	37
第六章 德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策略	45
第七章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要点	50
第八章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59
第九章 合理构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	65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概述

一、历史发展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与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建立是密不可分的。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结束了此前邦国林立的状态。同年颁布的帝国宪法将主要立法权收归帝国政府。在此基础上，近代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得以在德国全境内逐步形成。随着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主要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德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初步建立。

虽然期间遭受了二战的严重破坏，之后又由于两德分立受到了一定的消极影响，但就其总体发展进程而言，与其他更早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国家（例如英国、法国、美国等）相比，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并未因前述原因而明显落后，其知识产权法律行业分工之细致、服务范围之广泛、专业程度之高，也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二、法律渊源



法律文件	历史沿革	官网链接
《发明专利法》 (PatG: Patentgesetz)	虽然德国第一部专利法是在 1877 年通过生效的, 不过, 现行的德国专利法的基础版本则是 1936 年 5 月 5 日公布的专利法。在此之后, 较为重要的修改的时间节点包括: - 1961 年 (申诉委员会改革和联邦专利法院成立) - 1968 年 (引入延迟审查制度) - 1980 年 (异议程序只能在专利授权之后提起) - 1998 年 (简化申请程序, 使得后来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成为可能) - 2000 年 (为与《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年修订案》衔接而进行了修改) - 2008 年 (《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法 (Gesetz zur Vereinfachung und Modernisierung des Patentrechts)》) -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7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atg/ 英文翻译: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patg/index.html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德国《国际专利协议法》 (IntPatÜbkG: Gesetz über internationale Patentübereinkommen)	1976 年公布实施, 其主要目的是实现德国国内法与欧洲专利公约 (EPC) 和专利合作条约 (PCT) 之间的协调。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7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intpat_bkg/ (暂无官方英文翻译)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法律文件	历史沿革	官网链接
《职务发明法》 (ArbnErfG: Gesetz über Arbeitnehmererfindung en)	1957 年公布实施，主要对何为职务发明进行了界定，并对权利归属、纠纷解决等事项做了规定。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09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arbnerfg/ (暂无官方英文翻译)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实用新型法》 (GebrMG : Gebrauchsmustergesetz)	德国第一部实用新型法是在 1891 年颁布的。不过现行的德国实用新型法的基础版本则是 1936 年 5 月 5 日与专利法一同公布的实用新型法的版本。和专利法一样，德国实用新型法也经历了多次修改，陆续引进了包括分离程序、选择性检索等在内的多项制度。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7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brmg/ (暂无官方英文翻译)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法律文件	历史沿革	官网链接
《外观设计法》 (DesignG: Designgesetz)	现行的德国外观设计法的基础版本于 2004 年颁布, 较近的一次重要修改发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 按照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关于修改外观设计法和展会保护公告规定的法案》, 将 “Geschmacksmuster” (“外观设计”以前的德文名称) 现被称为 “eingetragenes Design” (注册式外观设计), 相应地, 外观设计法的德文名称也相应从 “Geschmacksmustergesetz” 修改为 “Designgesetz”; 此次修改还引入了针对已经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7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schmng_2004/ 英文翻译: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eschmng/index.html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商标法》 (MarkenG: Markengesetz)	1874 年德国第一部商标法只保护注册商标, 之后通过多次修改, 其保护客体范围逐渐扩大。现行的商标法全称为 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sonstigen Kennzeichen, 以 1995 年开始实施的版本为基础, 该版本一方面对欧盟法进行了转化, 另一方面则将原来分散在多部法律 (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关于其他标志保护的规定整合在了一起。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7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markeng/ 英文翻译: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markeng/index.html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法律文件	历史沿革	官网链接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简称著作权法） （UrhG: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	德国现行著作权法的基础版本于 1965 年生效实施，随着经济技术条件的发展，著作权法经过了多次的修改，比如 1997 年引入了对数据库制作者的保护，又如，2013 年的修正案创设了报刊出版者权以应对日益普及的搜索引擎使用报刊文章的行为。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6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rhg/index.html 英文翻译：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rhg/index.html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反不正当竞争法》（UWG: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德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04 年颁布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不像商标法或专利法一样授予权利人以一项独占权利，但因其同样保护无形财产权，因此被认为间接地也属于无形财产法，或者至少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补充。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6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wg_2004/index.html 英文翻译：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wg/index.html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法律文件	历史沿革	官网链接
《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PatKostG: Patenkostengesetz）	现行版本于 2001 年颁行。主要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各项费用做了规定。 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6 年。	德文原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atkostg/index.html （暂无官方英文翻译） 智南针网链接：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3&tid=56

三、主管机构

主要机构名称	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主要职责	官网链接
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牵头负责政府层面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欧盟法和国际条约（例如 TRIPS）的起草/实施/协调等各项工作	http://www.bmjjv.de/DE/Startseite/Startseite_node.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	负责工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常规管理和服务	https://www.dpma.de/

法院（联邦专利法院和地方法院）	联邦专利法院： 处理针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诉程序、及发明专利的无效诉讼程序 地方法院：处理进入民事/刑事司法程序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案件量较大的地方法院包括曼海姆、杜塞尔多夫、慕尼黑等法院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https://www.bundespatentgericht.de/cms/ 曼海姆地方法院： http://www.landgericht-mannheim.de/pb/,Lde/Startseite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http://www.lg-duesseldorf.nrw.de/ 慕尼黑地方法院： https://www.justiz.bayern.de/gerichte-und-behoerden/landgericht/muenchen-1/
海关	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出入境商品采取包括扣押、没收、销毁等处理措施	http://www.zoll.de/DE/Home/home_node.html

四、德国专利商标局

作为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前身，德意志帝国专利局于1877年7月1日在柏林正式成立。自1949年10月1日起，德国专利商标局迁址至慕尼黑，并在1990年10月3日两德统一后接管了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专利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专利文件。

截至目前，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德国境内共设有四处办公地点：其总部位于慕尼黑，信息与服务中心位于柏林，部分流程的办事处则分别位于耶拿与豪岑贝格。

经过140年的发展，德国专利商标局已成为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的佼佼者：以2016年的年度数据为例，德国专利

商标局受理了总数超过13万件的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商标以及德国外观设计相关案件，同时在这一年中，德国专利商标局创造了高达3.94亿欧元的收入。前述数据使得德国专利商标局在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高居首位。





德国发明专利



一、法律基础

德国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择其要者列举如下：

1. Patentgesetz

德国《发明专利法》

2. 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und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Patentkostengesetz)

《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

3. Gesetz zu dem Übereinkommen vom 27. November 1963 zur Vereinheitlichung gewisser Begriff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der Erfindungspatente, dem Vertrag vom 19. Juni 1970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auf dem Gebiet des Patentwesens und dem Übereinkommen vom 5. Oktober 1973 über die Erteilung europäischer Patente (Gesetz über internationale Patentübereinkommen)

德国《国际专利协议法》

4. Gesetz über Arbeitnehmererfindungen

德国《职务发明法》

5.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ordnung)

《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

6. Verordnung über Verwaltungskosten beim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waltungskostenverordnung)

《德国专利商标局管理费用条例》

7. Richtlinien für die Prüfung von Patentanmeldungen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8. Verfahren zur Einreichung eines Antrags beim DPMA auf
Teilnahme am Pilotprojekt zum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zwischen
dem DPMA und dem SIPO

《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中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PPH请求
的指南》

9. VERORDNUNG (EG) Nr. 469/2009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6. Mai 2009 über das

ergänzende Schutzzertifikat für Arzneimittel (Verordnung 469/2009)

《欧盟药品补充保护证书条例》

10. VERORDNUNG (EG) Nr. 1610/96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3. Juli 1996 über die
Schaffung eines ergänzenden Schutzzertifikats für
Pflanzenschutzmittel (Verordnung 1610/96)

《欧盟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条例》

二、授权条件

依据德国《发明专利法》第1条的规定，申请德国发明专利的技术发明，需满足以下授权条件：

· 新颖性

当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时，则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描述、使用或其它方式公开的所有知识（德国《发明专利法》第3条第1款）。

· 创造性

当发明无法让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现有技术显而易见获得时，则具有创造性（德国《发明专利法》第4条）

· 工业实用性

当发明可以在任何一个（包含农业在内的）工业领域被生产和使用时，则具有工业实用性。（德国《发明专利法》第5条）



依据德国《发明专利法》下述客体被排除出授权范围：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外形的美观设计，思想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计划、规则和程序，数据处理设备的程序，以及信息的呈现，不得授予发明专利（德国《发明专利法》第1条第3款）。违反公序良俗的发明，克隆人类的方法，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基因特征的方法，对人类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使用，以及造成动物痛苦却对人类或动物没有实质性医学效用的改变动物基因特征的方法、及借助这些方法获得的动物，也不得授予发明专利（德国《发明专利法》第2条）。

另外，包括生殖细胞在内的形成和发展各阶段的人类身体，以及仅是对包括基因序列和序列片段在内的其各组成部分的发现，不是可以授予专利的发明（德国《发明专利法》第1a条第3款）。但是，从人类身体分离的组成部分或通过其它方式采用技术方法获得的组成部分，包括基因序列和序列片段，是可以授予专利的发明，即使该组成部分的结构和一个自然的组成部分的结构相同（德国《发明专利法》第1a条第2款）

另外，动植物品种，实质为生物性的培育动植物的方法、及仅仅通过这些方法获得的动植物，以及对人或动物身体进行的外科手术或治疗方法、在人或动物身体上进行的诊断方法，不得授予发明专利，但在前述外科手术、治疗方法、或诊断方法中应用的材料或材料混合物除外（德国《发明专利法》第2a条第1款）。但是，当发明主题为植物或动物，且发明的实施技术上不限于某

一种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时，发明可以被授予发明专利；当发明主题为一种微生物方法或其它技术方法或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产品，则发明可以被授予发明专利，只要不涉及一种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德国《发明专利法》第2a条第2款）。

三、申请和注册

德国发明专利的申请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下列三个阶段：

- 阶段1：递交申请或请求进入德国国家阶段（到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
- 阶段2：实质审查（从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到收到授权决定或申请被最终驳回的决定）
- 阶段3：授权公告（从收到授权决定）

整个程序一般需要几年时间，个案之间有时相差会很大。从2012年1月23日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之间开通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因此，在要求中国优先权的情况下，如果中国的在先申请已经被授权或其权利要求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符合授权条件，则可以通过参加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来加速相应的德国发明专利的授权程序。

在德国没有住所、经营地、分公司的申请人，其德国发明专利的申请程序必须由德国专利律师¹或德国律师²代理。

1 德国专利律师（德文：Patentanwältin/Patentanwalt）：德国专利律师实际上是“德国知识产权律师”，因为其权限包括为客户代理德国专利商标局和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一切程序，主要包括和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外观设计 and 德国商标相关的申请、异议、无效程序。德国专利律师绝大多数都具备理工科研究生学历并在工业界有至少一年的实践技术经验。德国专利律师的整个培训包括在专利律师事务所26个月的专利代理工作经历、在德国专利律师协会指定的远程大学两年的法律学习、以及在德国专利商标局2个月和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6个月的实习和培训经历，最后需要通过德国专利律师考试。

2 德国律师（德文：Rechtsanwältin/Rechtsanwalt）：德国律师可以代理所有知识产权事宜。由于德国律师通常没有理工科背景，所以在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中通常与专利律师合作（例如由德国专利律师提起无效诉讼）。根据《联邦德国律师法》第四条的规定，只有取得法官资格的人才可以成为德国律师。若要取得法官任职资格，一名德国律师要经历大学系统学习民法、刑法和公法，参加并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两年法院见习期，参加并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才有资格宣誓成为律师。只有获得州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许可证的人才 有资格在德国被称为律师。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及注册流程图

1. 递交申请

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直接递交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需要在递交在先申请的 12 个月之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递交申请。申请文件可以用任意语言递交。如果用中文递交,则最迟必须在递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

1. 不要求优先权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
 - 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和地址
 - 发明人的英文姓名和地址;申请人和发明人不一致时,请注明权利是如何从发明人转移至申请人的(如职务发明、继承或依据合同等)
 - 申请文件(德文;若申请文件为中文,则需中文文件和德文翻译)
2. 要求优先权时,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需要提交中国在先申请的时间、国家、案号,以及中国在先申请文件的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证明)(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41 条)
3. 直接申请德国发明专利时可以采用电子递交,递交后可以立即从德国专利商标局得到申请号等信息的确认。
4.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时即提起检索和实审请求,也可以在递交申请时仅提起检索请求,然后在申请日起 7 年内提起实质审查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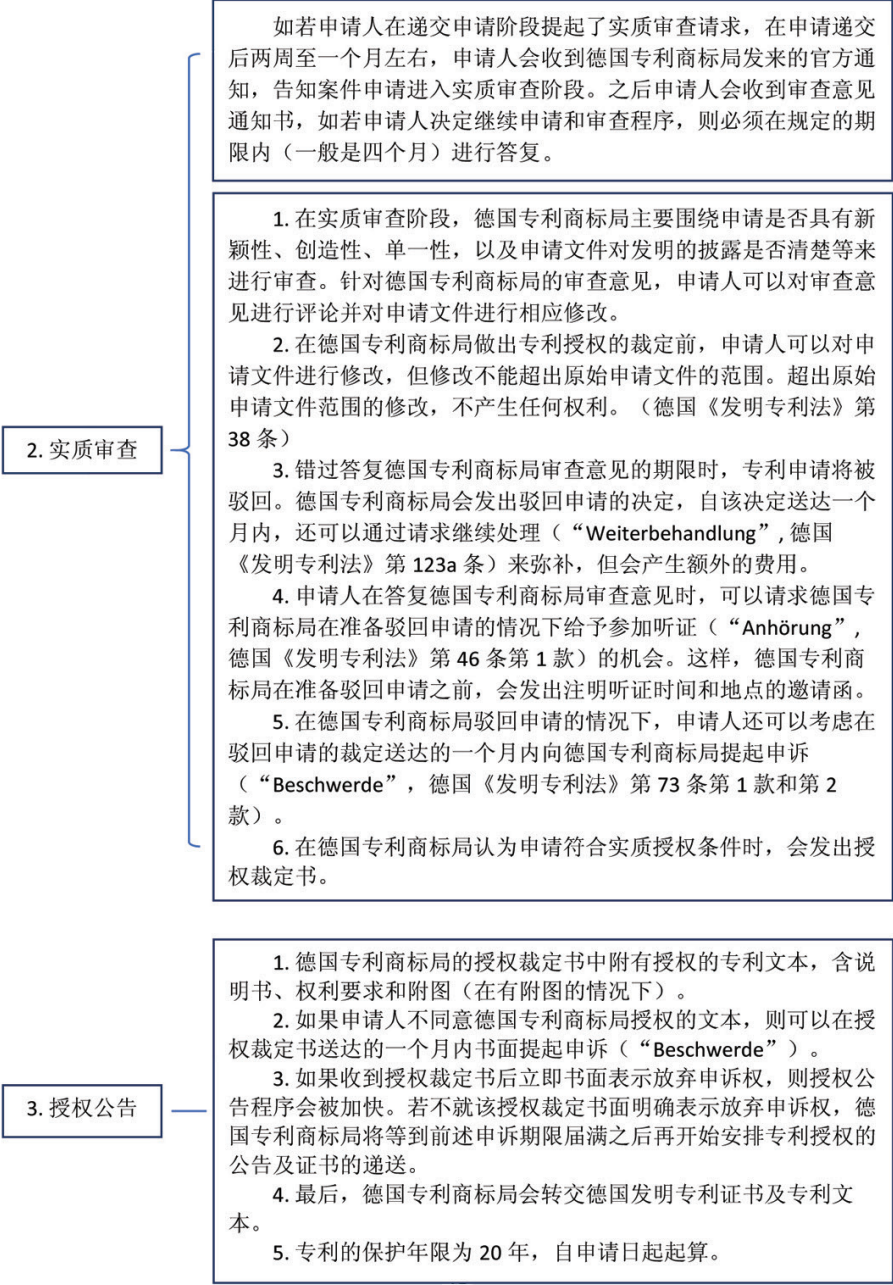
PCT 途径:

期限: 国际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向德国专利商标局递交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30 个月期限错过时无法弥补**,除非通过恢复权利程序(无官费,但需要证明尽到所有审慎责任)

所需材料:

- PCT 申请的申请号、国际申请日、最早优先权日(如果有优先权的话)
- 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和英文地址
- 发明人的英文姓名和英文地址;申请人和发明人不一致时,需要注明权利是如何从发明人转移到申请人的(职务发明、继承或根据合同等)
- PCT 申请的德文翻译;在对 PCT 申请文件有修改的情况下,既要提供原始 PCT 申请文件的翻译,也要提供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的翻译

与直接申请一样,通过 PCT 途径申请德国发明专利现在也可采用电子提交;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时即提起检索和实审请求,也可以先提检索请求,然后在申请日起 7 年内提起实质审查请求。





四、异议和无效程序

异议程序

概述：

在德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九个月之内（异议期限），任何人（“违法获得”时仅受侵犯人）都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异议程序。异议需要书面提出，并附上理由。支持异议的事实应被详细说明。该说明如果没有包含在异议书中的话，则应该在异议期限内补交。（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59 条第 1 款）

异议理由：

异议只能基于如下撤销理由（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59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1 款）：

- 发明专利的主题属于被排除授权的发明主题，或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 发明专利没有清楚、完全地披露发明，以至技术人员无法实施
- 发明专利的实质内容来源于其他人且没有得到该他人允许（“违法获得”）
- 发明专利的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范围；当专利基于分案申请或“违法获得”情况下受侵犯人重新提交的专利申请时，专利的主题超出在先申请原始提交文件的范围

异议程序流程：

在异议程序的一方提出请求或专利部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会举行听证。在听证邀请函中，专利部门应指出为了做决定而有必要讨论的要点。听证及最后决定的宣告将公开举行。异议程序的一方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如果听证将妨碍请求人值得保护的相关利益，则听证可以不公开举行。（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59 条第 3 款）

专利部门通过裁定做出决定，是否及在何范围内维持专利有效或撤销专利。在异议被撤回时，异议程序将由德国专利商标局依职权在没有异议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61 条第 1 款）

法律后果：

撤销理由只涉及发明专利的一部分时，则发明专利在进行相应限缩后被维持有效。限缩可以采用修改权利要求、说明书或附图的形式进行。（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21 条第 2 款）

被撤销后，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效力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部分撤销时，也相应地适用该规定。（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21 条第 3 款）

无效程序

概述：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通过诉讼被提起，被告为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或强制许可权利人。在可以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内，或在异议程序正在进行时，不得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诉讼。诉讼应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书面提起。起诉状应注明原告、被告、争议标的，包含诉讼请求，并说明作为理由的事实和证据材料。（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81 条第 1、2、4、5 款）

联邦专利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并要求被告在一个月内做出声明。如果被告没有及时做出声明，则可以在不举行口头审理的情况下立刻按起诉状做出决定，并认为原告提出的事实主张均被证明。如果被告及时提出反对意见，则联邦专利法院将通知原告该反对意见，并决定口头审理的期日。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不举行口头审理。（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82 条）

方式：

需以书面方式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并需阐明理由。

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除了前述异议程序中所列举的理由之外，还可以基于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扩大。（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22 条第 1 款）

法律后果（以联邦专利法院判决形式呈现）：

- 若无效请求人胜诉，则该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部分或全部被宣布无效，该发明专利则被视为自始无效
- 若无效申请人败诉，则该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会维持其原有效力

五、官方费用一览（2017年10月16日查询）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	官费（单位：人民币 ³ ，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
申请费（直接途径，电子方式递交）	40 欧元	320 元
申请费（PCT 途径，电子方式递交）	60 欧元	480 元
请求提起实质审查（包含检索）	350 欧元（直接途径） 150 欧元（PCT 已有国际检索报告）	2800 元 1200 元
先单独请求检索（直接途径）	300 欧元	2400 元
之前先单独请求检索，而后在申请日起 7 年内提起审查请求	150 欧元	1200 元
提起异议程序	200 欧元	1600 元
请求限制专利	120 欧元	960 元
请求撤销专利	120 欧元	960 元
第 3 年的年费	70 欧元 或 35 欧元 (许可声明) ⁴	560 元 或 280 元
第 4 年的年费	70 欧元或 35 欧元(许可声明)	560 元 或 280 元
第 5 年的年费	90 欧元或 45 欧元 (许可声明)	720 元 或 360 元
第 6 年的年费	130 欧元或 65 欧元 (许可声明)	1040 元 或 520 元

3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4 依据《德国发明专利法》第23条，如果发明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之前已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书面声明，其愿意在任意第三人支付合理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许可该第三人使用专利权人受保护的发明专利的话，则声明之后，专利权人需要缴纳的年费减半；在专利权人做出该许可声明后，任意第三人都有权在支付合理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使用该发明；许可费的高低可以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做出决定；在专利权人做出该声明后，只有在还没有任意第三方请求使用该发明的情况下，其才能做出撤回许可声明；撤回许可声明做出后，专利权人需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补交之前因为该许可声明所减免的年费。

第 7 年的年费	180 欧元或 90 欧元 (许可声明)	1440 元 或 720 元
第 8 年的年费	240 欧元或 120 欧元 (许可声明)	1920 元 或 960 元
第 9 年的年费	290 欧元或 145 欧元 (许可声明)	2320 元 或 1160 元
第 10 年的年费	350 欧元或 175 欧元 (许可声明)	2800 元 或 1400 元
第 11 年的年费	470 欧元或 235 欧元 (许可声明)	3760 元 或 1880 元
第 12 年的年费	620 欧元或 310 欧元 (许可声明)	4960 元 或 2480 元
第 13 年的年费	760 欧元或 380 欧元 (许可声明)	6080 元 或 3040 元
第 14 年的年费	910 欧元或 455 欧元 (许可声明)	7280 元 或 3640 元
第 15 年的年费	1060 欧元或 530 欧元 (许可声明)	8480 元 或 4240 元
第 16 年的年费	1230 欧元或 615 欧元 (许可声明)	9840 元 或 4920 元
第 17 年的年费	1410 欧元或 705 欧元 (许可声明)	11280 元 或 5640 元
第 18 年的年费	1590 欧元或 795 欧元 (许可声明)	12720 元 或 6360 元
第 19 年的年费	1760 欧元或 880 欧元 (许可声明)	14080 元 或 7040 元
第 20 年的年费	1940 欧元或 970 欧元 (许可声明)	15520 元 或 7760 元



德国实用新型

德国实用新型为技术发明的保护提供了更为多样化的可能性。相对于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具有费用少、注册快的突出特点。

一、法律基础

德国实用新型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 Gebrauchsmustergesetz

德国《实用新型法》

2. 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und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

3. Gesetz zu dem Übereinkommen vom 27. November 1963 zur Vereinheitlichung gewisser Begriff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der Erfindungspatente, dem Vertrag vom 19. Juni 1970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auf dem Gebiet des Patentwesens und dem Übereinkommen vom 5. Oktober 1973 über die Erteilung eu

ropäischer Patente

德国《国际专利协议法》

4. Gesetz über Arbeitnehmererfindungen

德国《职务发明法》

5. Verordnung zur Ausführung des Gebrauchsmustergesetzes

德国《实用新型条例》

6.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

7. Verordnung über Verwaltungskosten beim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

《德国专利商标局管理费用条例》

二、授权条件

在德国，技术发明也可以通过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得到保护。相对于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具有费用少、注册快的突出特点。和发明专利一样，德国实用新型也应该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第1款）。不过，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和中国不一样，在德国对实用新型的



创造性的要求和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的要求是一样高的。

当实用新型的主题不属于现有技术时，则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含了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书面公开的所有知识或在德国境内通过使用被公众知晓的所有知识。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六个月（宽限期）内的书面公开或使用，如果源于申请人或其前权利人，则不构成现有技术。（德国《实用新型法》第3条）

需要注意的是，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外形的美观设计，思想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计划、规则和程序，数据处理设备的程序，信息的呈现，以及生物技术发明等不能申请实用新型获得保护（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第2款）。方法发明（比如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测量步骤等）、动植物品种、违反公序良俗的发明也不能申请实用新型获得保护（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三、申请和注册

德国实用新型的注册程序大致可以分为递交阶段、审查和注册阶段。整个程序所需时间一般为两三个月左右，也时常仅需一个多月就可以拿到注册证书。

在德国没有住所、经营地、分公司的申请人，其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或联邦专利法院前涉及德国实用新型的程序必须由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代理。（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8条第1款）。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及注册流程图

直接申请：要求中国优先权的情况下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需要在递交中国在先申请的 12 个月之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递交申请。

直接申请时，申请文件可以用任意语言递交。用德文之外的语言递交时，最迟必须在递交申请的三个月内提交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否则申请会被视为撤回（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4b 条）。

不要求优先权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

- 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和英文地址（包括邮政编码）
- 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摘要不需要）

要求优先权时，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需要提交中国在先申请的时间、国家、案号，以及中国在先申请文件的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证明）（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6 条第 2 款，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41 条）。

直接申请德国实用新型时可以采用电子递交，递交后可以立即从德国专利商标局得到含有申请号等信息的受理通知书。

1. 递交申请

PCT 申请进入德国国家阶段：中国的申请人需要在进入德国的 30 个月期限内（自最早优先权日起）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进入德国阶段请求，并提交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因为进入德国时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期限往往还没有过，因此在申请人不明确请求的话，德国专利商标局会等到 30 个月的期限过了之后才开始处理该申请（PCT 第 23 条第 1 款或第 40 条第 1 款）。只有在申请人明确请求的情况下，德国专利商标局才会在进入德国的 30 个月期限结束之前提前开始处理申请（PCT 第 23 条第 2 款或第 40 条第 2 款）。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

• PCT 申请的申请号、国际申请日、最早优先权日（如果有优先权的话）

- 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和英文地址

• PCT 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摘要不需要）；在对 PCT 申请文件有修改的情况下，既要提供原始 PCT 申请文件的翻译，也要提供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的翻译

PCT 申请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的请求现在也已经能够采用电子递交，在递交的当天即可获得官方收到申请的电子确认。不过，官方案号目前仍然会由官方之后通过纸质通知公告。



2. 审查和注册

仅做形式审查：在申请递交之后，德国专利商标局只进行形式审查，如审查申请文件及申请人信息是否齐全等，而不会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展开实质审查（德国《实用新型法》第8条第1款）。这也正是实用新型花费低、审批速度快、注册几率非常高的重要原因。

检索报告（可选程序）：为了可以评估实用新型究竟是不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申请人或任何第三方可以书面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检索相关现有技术并出具一份检索报告（德国《实用新型法》第7条第1、2款）。即使检索报告的结果是负面的，也不会妨碍实用新型的注册。

申请文件的修改：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实用新型前，申请人可以对实用新型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前提是修改不能超出原始申请文件的范围。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范围的主题，不享有任何权利。（德国《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5款）

授权注册：在审查通过后，德国专利商标局会授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含有德国实用新型的相关注册信息。德国实用新型的文本内容大约会在注册的六周后电子公布。但德国专利商标局不会就电子公布再进行书面通知，也不会再寄送纸质的注册实用新型文本。审查不通过时，如果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裁定不服，可以在裁定送达的一个月之内书面提起申诉。

四、德国实用新型分离程序

若申请人为同样的发明此前申请过对德国有效的发明专利（即提交过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PCT申请），则可以分离（“Abzweigung”）出德国实用新型，其申请日和优先权日与发明专利申请相同，分离的期限为发明专利申请程序结束（比如申请被撤回、被视为撤回、或被驳回等）或异议程序结

束的月末起两个月之内，但必须在申请日起十年之内（德国《实用新型法》第5条第1款）。

从发明专利申请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时，原有的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仍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如果PCT申请进入德国的30个月期限已经错过，则可以考虑在30个月期限截止日期所在月的月末起两个月内从PCT申请中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

五、删除程序

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删除程序（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5条第1款）：

- 实用新型的主题属于被排除授权的发明主题，或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 实用新型的主题由于更早的一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已经受到保护，或
- 实用新型的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范围
- 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来源于其他人且没有得到该他人允许时，仅该其他人有权要求删除实用新型。（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5条第2款，第13条第2款）

删除理由只涉及实用新型的一部分时，则仅在该范围内进行删除。限缩可以采用修改权利要求的形式进行。（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5条第3款）



删除请求需要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书面提出，并附上作为支持的事实说明。（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6条）

针对删除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将组织实用新型部门来进行裁定。一个实用新型部门由两位技术成员和一位法律成员组成。（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0条第3款）

德国专利商标局就删除请求通知实用新型权利人，并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做出声明。如果权利人没有及时提出反对意见，则删除将会进行。（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7条第1款）

如果权利人及时提出反对意见，则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通知删除请求人该反对意见，并做出对澄清案件所需的相关处分。（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7条第2款）

针对删除请求，将基于口头审理进行裁决。裁定在口头审理结束时，或在立刻排定的期日被宣告。裁定应附上理由，并由德国专利商标局依职权向参与方送达裁定副本。以裁定的送达来替代宣告是被允许的。（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7条第3款）

德国专利商标局也会就各参与方对程序费用的负担做出决定。（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7条第4款）

对实用新型部门删除程序的裁定不服时，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8条第1款）

六、官方费用一览（2017年10月16日查询）

德国实用新型主要官方费用请参见下表⁷

⁷ 官方费用说明：<https://www.dpma.de/docs/formulare/allgemein/a9510.pdf>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	官费（单位：人民币 ⁸ ，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
申请费（直接途径、包括分离程序，电子方式递交）	30 欧元	240 元
申请费（PCT 途径，电子方式递交）	40 欧元	320 元
检索费（非必须事项，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请检索请求）	250 欧元	2000 元
提起删除程序	300 欧元	2400 元
第 4-6 年维持费	210 欧元	1680 元
第 7-8 年维持费	350 欧元	2800 元
第 9-10 年维持费	530 欧元	4240 元

8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德国外观设计

在德国，申请人可以就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等要求的模型等寻求外观设计的相应保护。

一、法律基础

德国外观设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 Gesetz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von Design

德国《外观设计法》

2. 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und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

3. Verordnung zur Ausführung des Designgesetzes

德国《外观设计条例》

4.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

5. Verordnung über Verwaltungskosten beim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

《德国专利商标局管理费用条例》

二、授权条件

在德国，外观设计（“Design”，2014年1月1日前被称为“Geschmacksmuster”）是指一件完整产品或其部分的二维或三维的呈现形式，特别会以产品本身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构造、表面结构或材料的特征反映出来。（德国《外观设计法》第1条）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及于注册式外观设计在申请中反映出的可视的呈现形式的特征（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7条第1款）。但需要注意，对一件注册式外观设计的保护，延伸至任一不会给知悉用户引起另一整体印象的外观设计。在评判保护范围时，该外观设计在开发过程中设计人员构造时拥有的自由程度也会被考虑。（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8条第2款）。

以下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条）

- 仅仅由其技术功能决定的产品呈现特征；
- 下述产品的呈现特征：即该产品不得不按精确形状和精确尺寸被复制，以使产品能够与其它产品进行机械组装或连接、或能够被装至其中、其上或其周边，这样两件产品均能履行其功用；（但应注意，当呈现特征是用于能够实现使一个零件系统中



多个相互可替换的部分进行组装或连接时，则不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

- 违反公序良俗的外观设计；
- 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所列的标识或具有公共利益的其它标识、象征记号、徽章等滥用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时，可以以注册式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德国《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1款）：

- 在申请日之前没有同样的外观设计被公开，则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如果特征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区别，则外观设计被认为相同。（德国《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2款）

- 当一件外观设计给知悉用户引起的整体印象区别于申请日之前公开的另一件外观设计给该用户引起的整体印象，则外观设计具备独特性。在评判独特性时，该外观设计在开发过程中设计人员构造时拥有的自由程度也会被考虑。（德国《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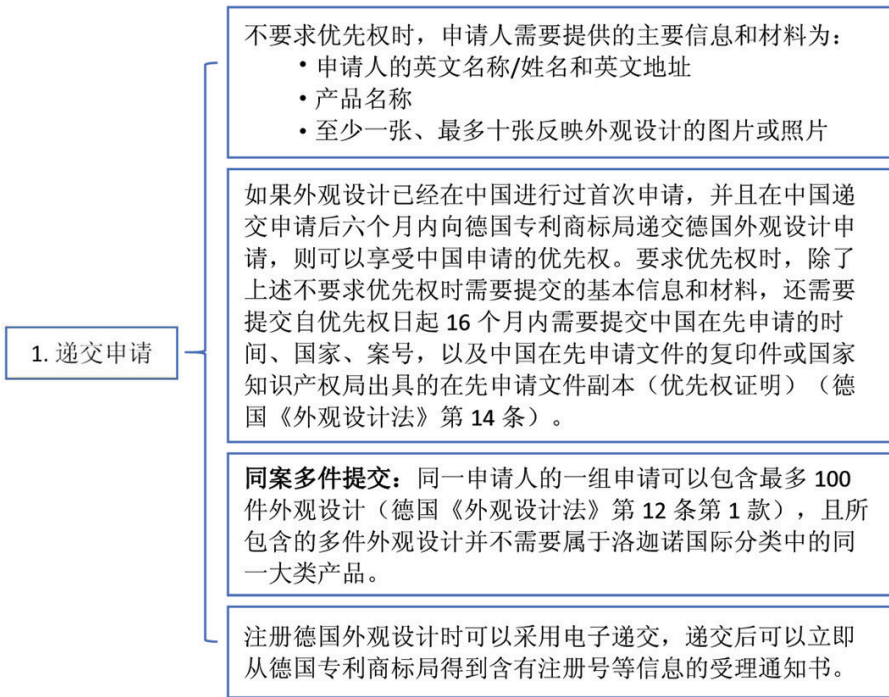
另外，当一件产品是一个复杂产品的零件时，该产品所使用的或嵌入其中的外观设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被认为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即该零件被嵌入一个复杂产品时，在复杂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仍然是可视的，且该零件的这些可视的特征本身也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要求。（德国《外观设计法》第4条）

三、申请和注册

德国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大致可以分为递交阶段、审查和注册阶段。德国外观设计的审批时间一般为三个月左右。德国外观设计在注册后大约再过一个月时间会被公开。

在德国没有住所、经营地、分公司的申请人，其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或联邦专利法院前涉及德国外观设计的程序必须由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代理。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及注册流程图





2. 审查和注册

仅做形式审查：在递交外观设计申请后，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展开形式审查，如审查申请费用是否缴纳、申请信息和材料齐备程度是否可以认定申请日等（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第 1 款）。但是德国专利商标局并不针对新颖性和独特性展开实质审查。申请的主题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或外观设计因为违反公序良俗或构成对受保护的标识或具有公共利益的其它标识、象征记号、徽章等滥用而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时，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驳回申请（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18 条）。

错过期限的后果及补救：错过答复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意见的期限时，外观设计申请将被驳回。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发出驳回申请的裁定，自该裁定送达一个月内，可以通过请求继续处理（“Weiterbehandlung”）来弥补，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17 条）。

申诉：在德国专利商标局驳回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还可以考虑在驳回申请的裁定送达的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申诉（“Beschwerde”，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23 条第 4 款，德国《发明专利法》第 73 条第 2 款）。

授权注册：在审查通过后，德国专利商标局会授予注册证书并进行公布。

四、无效程序

无效情形一：

一件注册的外观设计，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是无效的，且任何人都均有权提起确认无效的请求：（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3条第1款，第34条第1句）

- 产品的呈现形式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
- 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不具备独特性

· 外观设计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但针对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所列的标识或具有公共利益的其它标识、象征记号、徽章等滥用的外观设计，仅被滥用涉及的人有权提起确认无效的请求，而主管机关依职权提起确认无效的请求不受影响，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4条第3句）

无效情形二：

一件注册的外观设计，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会被宣告无效，且仅相关利益被涉及的权利人才有权提起宣告无效的请求：（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3条第2款，第34条第2句）

- 构成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不正当使用
- 落入一件有更早时间优先性的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即使该注册的外观设计在待被宣告无效的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后被公开
- 使用一个具有显著性、有更早时间优先性的标识，且该标识的权利人有权禁止该使用。

法律后果：

外观设计的无效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裁定或因为侵权程序的反诉的判决被确认或宣告（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3条第3款）。当确认或宣告无效的裁定无可辩驳或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时，外观设计的保护效力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3条第4款）。

无效程序流程：

无效请求需要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书面提出，并附上作为理由的事实和证据材料的说明。（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4a条第1款）

针对无效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将组织外观设计部门来进行裁定。一个外观设计部门由三位法律成员组成。如果案件包含特殊的技术问题，则还应该再增加一位技术成员。（德国《外观设计法》第23条第2款）

德国专利商标局就无效请求通知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并要求其在送达后一个月内做出声明。如果权利人在该期限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无效将会被确认或宣告。（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4a条第2款）

如果权利人及时提出反对意见，则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通知无效请求人该反对意见，并做出准备决定所需的相关处分。在程序的一方提出请求或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会举行听证。（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4a条第3款）

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无效程序的决定会通过裁定做出。裁定主文可以在听证结束时被宣告。裁定应附上理由，并由德国专利商标局依职权向参与方送达裁定副本。（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34a条第4款)

德国专利商标局在裁定中会就各参与方对程序费用的负担做出决定。如果该决定没有被做出,则各参与方承担其自身发生的费用。(德国《外观设计法》第34a条第5款)

对外观设计部门无效程序的裁定不服时,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德国《外观设计法》第23条第4款)

五、官方费用一览(2017年10月16日查询)

德国外观设计主要官方费用请参见下表¹³:

¹³ 官方费用说明: <https://www.dpma.de/docs/formulare/allgemein/a9510.pdf>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均指单件官方费用）	官费（单位：人民币；均指单件官方费用 ¹⁴ ，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
申请及注册费（普通情况，电子递交方式） 第 1 件	60 欧元	480 元
申请及注册费（普通情况，电子递交方式） 第 2-10 件	0 欧元	0 元
申请及注册费（普通情况，电子递交方式） 第 11 件起（至多 100 件）	6 欧元	48 元
延迟公告费（一般延迟公告最长的日期为 30 个月） 第 1 件	30 欧元	240 元
延迟公告费（一般延迟公告最长的日期为 30 个月） 第 2-10 件	0 欧元	0 元
延迟公告费（一般延迟公告最长的日期为 30 个月） 第 11 件起（至多 100 件）	3 欧元	24 元
提起无效程序	300 欧元	2400 元
第 6-10 年维持费	90 欧元	720 元
第 11-15 年维持费	120 欧元	960 元
第 16-20 年维持费	150 欧元	1200 元
第 21-25 年维持费	180 欧元	1440 元

14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德国商标



一、法律基础

现行的德国商标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 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sonstigen Kennzeichen (Markengesetz)

德国《商标和其他商业标识法》（简称德国《商标法》）。现行德国《商标法》于1994年颁布实施，现行版本为经过2017年4月13日最新修订的版本。

2. 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und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Patentkostengesetz)

《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

3. Verordnung zur Ausführung des Markengesetzes (Markenverordnung)

德国《商标条例》

4. Verordnung über das Deutsche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ordnung)



《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

5. Verordnung über Verwaltungskosten beim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Verwaltungskostenverordnung)

《德国专利商标局管理费用条例》

二、授权条件

依据德国《商标法》第3条的规定，所有能够被用来识别一家公司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文字、字母、数字、图形、三维立体图、颜色和声音等都可以作为商标受到保护。

但是依据德国《商标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下列形状标识不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该形状源于商品类型本身
- 该形状为达到某种技术成果所必需
- 该形状赋予了商品重要价值

此外，德国《商标法》第8条还规定，下列标识不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绝对注册障碍）：

- 所有不能以图像形式展现的标识 —— 最新的《欧盟商标指令》(EU) 2015/2436中，已无该强制要求，但德国《商标法》还未依据上述《欧盟商标指令》做出相应更改。

- 以下标识也不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1) 该标识对于拟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而言不具有显著

性；

2)该标识仅包含拟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的质量、数量、产地、生产时间等的描述性信息；

3)该标识仅包含拟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4)该标识可能导致公众对所适用的商品和/或服务的类型、特征或产地等产生混淆；

5)该标识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序良俗；

6)该标识包含国旗、国徽等内容；

7)该标识包含表彰品质管制和保证等的官方标识；

8)该标识包含国际组织的旗帜，徽章等内容；

9)依据其他规定，该标识的使用会损害其他公共利益；

10)申请人恶意注册。

· 如若上述第（2）款第1）、2）、3）项所述标识通过其使用已经在相应公众中获得了显著性，那么该标志依然可以被注册为商标。

· 如若申请人已经获得了使用上述第（2）款第6）、7）、8）项所述标识的使用许可，则该申请人可以将上述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

三、申请和注册

德国商标的申请程序大致可以分为递交阶段、审查和注册阶段。

从递交申请到注册，整个注册程序一般至少需要两三个月左右。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审查中发现申请资料存在问题并需要和申请人补正的话，注册程序会相应延长。如果商标申请材料本身没有问题且请求加快注册程序的话，整个注册程序也可能在两三个星期内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在德国没有住所、经营场所或惯常居住地的申请人，其德国商标的申请程序必须由德国专利律师或德国律师代理。

德国商标申请及注册流程图

1. 递交申请

不要求优先权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

- 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和地址
- 体现商标的字符或图形文件，并需说明拟申请商标的类型（文字商标、图形商标、文字/图形商标等），如若申请人拟申请彩色商标，则需明确告知商标所对应的基础颜色（红、黄、蓝等）
- 寻求保护的商品和 / 或服务的德文名称，最好使用德国专利商标局承认的尼斯分类中的具体商品和/或服务名称

要求优先权时，申请人除提供上述信息和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相关的优先权信息：

- 在先申请的国家
- 优先权日
- 优先权号
- 在先申请文件的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证明）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的时候即要求优先权、也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优先权。

2. 官方审查

形式审查：

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商标申请是否符合相应的形式要求，即所需的基本信息是否已经全部齐备，相应的申请费用是否已经支付。

实质审查—绝对注册障碍：

德国专利商标局对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仅限于对绝对注册障碍（**absolute Schutzhindernisse**）的审查，即审查该申请是否具有前述德国《商标法》第 8 条规定的绝对注册障碍，如审查所申请的商标的标识是否缺乏显著性、是否含有公众可以自由使用的描述性说明、是否明显容易产生误导、是否含有国家主权标志、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具有绝对注册障碍的标识不得被登记注册为德国商标。

德国专利商标局对商标的实质审查并不涉及相对注册障碍（**relative Schutzhindernisse**），即德国专利商标局不会审查拟申请的商标是否与他人的在先权利相冲突。

3. 授权注册

如若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后，认为拟申请商标符合形式要求，且不存在德国《商标法》第 8 条所规定的绝对注册障碍，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将拟申请商标进行注册，向商标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并会将相应的注册信息进行公告。



四、异议和删除程序

异议程序

概述：依据德国《商标法》第 42 条的规定，在某商标注册公告之后，如果其他在先商标权人认为公告的注册商标与自己的在先权利之间可能存在混淆危险，则可以依据该条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针对该注册商标的异议。

时间和方式：异议申请需以书面形式，在拟异议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
费用：120 欧元 – 该费用需在上述异议期内完成支付，如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异议程序费用，则该异议申请视为被撤回。

异议申请主要理由：

- 该注册商标与他人在先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之间可能存在混淆危险
- 该注册商标与他人在先的未注册商标（使用商标）之间可能存在混淆危险
- 该注册商标与他人在先的其他商业标识（如企业名称）之间可能存在混淆危险

法律后果：

- 如若异议成功，则该新注册公开的商标将会在异议范围内被删除
- 如若异议不成功，则该新注册公开的商标维持有效

删除程序

因商标权人放弃而删除：

依据德国《商标法》第 48 条的规定，商标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放弃某一商标的全部或部分。

因注册商标未使用而删除：

依据德国《商标法》第 49 条的规定，某注册商标可因该商标在注册后连续 5 年未真实使用而被删除。

因未真实使用而提起的商标删除申请可向以下机构提出：

- 德国地方法院 或
- 德国专利商标局

如若删除申请是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将该删除申请告知商标权人，

- 如若商标权人未在 2 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该注册商标会直接被删除；
- 如若商标权人在 2 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异议，则删除请求人需在德国地方法院前提起相应的删除程序

因注册商标无效而删除：

1. 基于绝对注册障碍的无效删除程序

如若已经注册的商标具有德国《商标法》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即：

- 该商标不具有可作为商标受到保护的资格
- 申请人并非商标所有人
- 具有绝对注册障碍

则该注册商标可因他人的删除程序申请而被删除。该删除申请需以书面形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自删除申请之日起需向官方缴纳 300 欧元的费用。

收到他人的删除申请后，德国专利商标局会将该删除申请告知商标权人：

- 如若商标权人未在 2 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该注册商标会直接被删除；
- 如若商标权人在 2 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异议，则会导致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删除程序的进行。

2. 基于相对注册障碍的无效删除程序

如若他人认为已经登记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先商标存在混淆危险，那么可以依据相对注册障碍向德国地方法院前提起相应的无效删除程序。

五、官方费用一览（2017年10月16日查询）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	官费（单位：人民币 ¹⁵ ，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
申请费（最多3类商品和/或服务）	290 欧元（电子递交）	2320 元
从第4类商品或服务起的额外费用	100 欧元/类	800 元
请求加快审查（可选）	200 欧元	1600 元
提起异议程序	120 欧元	960 元
基于无效提起删除程序	300 欧元	2400 元
基于权利丧失提起删除程序	100 欧元	800 元
第11-20年续展费	750 欧元	6000 元
第21-30年续展费	750 欧元	6000 元
每10年可无限次续展	750 欧元	6000 元

¹⁵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德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策略

一、权利人常用维权手段

1. 普通律师函 Berechtigungsanf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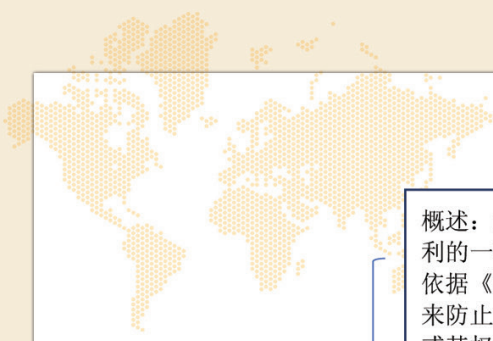
在获知他人所销售的产品或使用的技术、设计等可能侵犯自身在德国或欧盟境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时，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等）可以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向涉嫌侵权方发出律师函，提醒其行为涉嫌侵权。

2. 警告函 Abmahnung

在掌握确切证据证明他人所销售的产品或使用的技术、设计等侵犯自身在德国或欧盟境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时，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向侵权方发出正式警告函。

警告函没有特定的形式要求，但通常会包含以下内容：

- 明确告知侵权方，其行为已构成侵权
- 向侵权方展示已掌握的侵权证据
- 要求侵权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相关声明（如停止侵权声明等）
- 威胁侵权方，如若其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相应声明，则会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3. 临时禁令 Einstweilige Verfügung

概述：临时禁令是德国法律规定的、权利人维护其自身权利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手段（在展会时常用）。

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35 条，临时禁令程序可以用来防止因事态改变而造成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无法得到执行或其权利的执行受到实质性损害。

提起临时禁令的条件：

- 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应具备“紧迫性”
- 禁令申请人在德国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
- 禁令申请人能提供证据使法官相信侵权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临时禁令的特点：

- 禁令签发前往往没有庭审，签发速度快（从递交申请到签发禁令一般 1-2 天）
- 禁令签发后，需在一个月内送达才能生效
- 禁令送达后，在经过法定程序撤销前，其一直有效

临时禁令的内容：

- 要求禁令相对人立即在德国境内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被处以罚金甚至拘留
- 有时会要求禁令相对人提供侵权信息和承担程序费用
- 没有损害赔偿的要求

4. 侵权诉讼 Klage

概述：如若上述几种维权手段仍无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该权利人可以通过在德国地方法院提起相应的侵权诉讼程序来维护自身利益。通过诉讼程序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可以得到最全面的保障。

在德国地方法院或高等地方法院前的诉讼程序，**必须由德国律师代理进行**。

权利人可以行使的权利：

- 请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
- 请求侵权方提供侵权信息
- 请求侵权方承担损害赔偿
- 请求侵权方承担程序费用
- 请求侵权方销毁侵权产品
- 请求侵权方召回已出售的产品

诉讼程序费用：

诉讼程序费用一般取决于案件标的额。

需要注意的是，**败诉方需承担诉讼程序费用（含法院审理费和胜诉方的法定律师费）**。

此外，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的规定，如若原告在欧盟境内没有惯常居住地，应被告请求，法院会要求原告依据案件标的提供相应的程序担保费用

（Prozesskostensicherheit）。

诉讼程序时间：取决于案件复杂程度，通常一年到几年不等。

诉讼程序：

-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一般都需要先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否则即使在侵权诉讼程序中获胜，仍需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 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28a 条的规定，德国的侵权诉讼程序以口审为基础。除非法律特殊规定，法院必须在口审程序结束后才能做出相应判决
- 但是，通常情况下，原告递交起诉状之后，口审程序前，法院会要求被告就原告的起诉进行先期的书面答辩。该书面程序通常会有两个回合
- 一审法院（通常为地方法院）作出判决后，败诉方可在收到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法院（通常为地方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只有在特别情况下，经过二审法院的许可，败诉方在收到终审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就终审判决在德国联邦法院前提起再审

二、（被控）侵权方的应对措施

1. 做好预防准备工作

产品推出前，严格产品的侵权分析评议工作：

当不确定产品的制造、销售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时，应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对产品的侵权风险进行分析评议，以评估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避免投资风险。

递交保护函，阐述不侵权理由：

保护函是应对临时禁令的有效机制

临时禁令之所以令人措手不及，绝大部分是因为它在紧急情况下无须听证即可签发。保护函可以使禁令相对人在受到禁令牵制之前，向有管辖权法院阐明自己产品没有侵犯特定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的理由。这样，如果该竞争对手申请临时禁令，法官就会参考保护函里阐述的事实和理由，公平考虑双方的诉求，从而降低因禁令相对人无法为自己辩解而被签发临时禁令的风险

2. 被控侵权后，予以重视并寻求律师帮助

区分律师函和法院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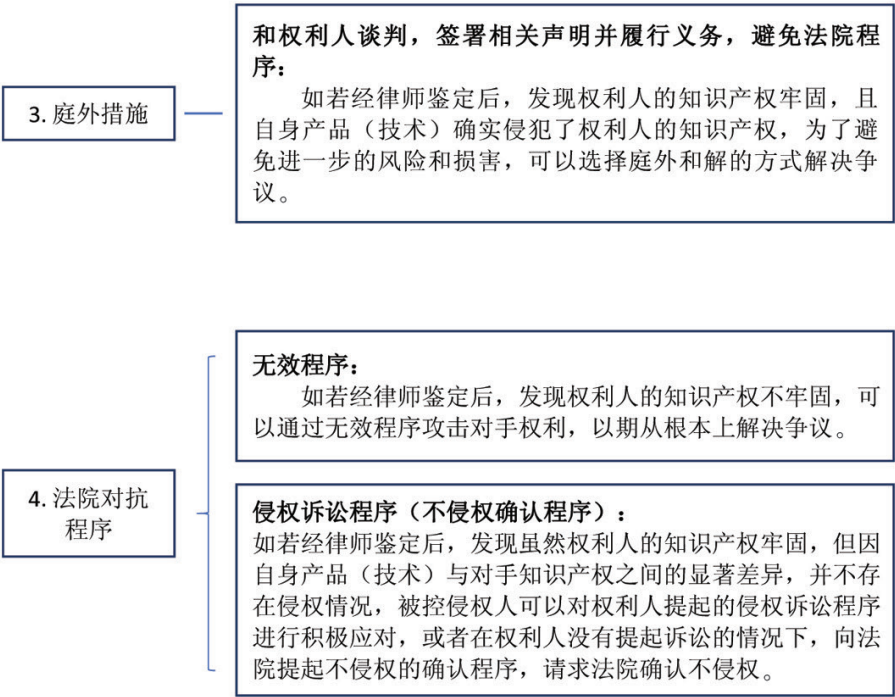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律师函分为普通律师函和警告函，是权利人在正式向法院提起相关的诉讼程序前，向（被控）侵权方发出的律师信函。法院来函则表明权利人已经向法院提起了相应的诉讼程序（包含临时禁令程序），法院在收到权利人请求后，发给（被控）侵权方的正式法律函件。法院来函通常表明，案件已经在法院前进行。

分析权利人相关权利是否可以被攻击：

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对权利人所依据的知识权利进行鉴定，详细分析对手权利是否牢固，是否可通过相应的无效程序无效掉。

分析相关权利是否真的被侵犯：

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对自身产品（技术）与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比对，详细了解自身产品是否真的侵权，以便做出进一步的决策。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要点

一、德国展会概述

德国是一个展览业大国，每年都有众多知名展会在德国举行。根据德国展览业协会（Ausstellungs- und Messe-Ausschuss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e.V.，以下简称AUMA）最新统计显示，2016年德国共举办了186项国际和国内展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约19.2万名参展商，其中跨国参展商的数量较2015年增长了3.9%；尤为值得一提的是，2016年度展会组织方的销售额达到了创纪录的38亿欧元。¹⁶

在2016年全球展览业公司收入排行榜中，来自德国的四家展览公司法兰克福展览公司、杜塞尔多夫展览公司、慕尼黑展览公司和柏林展览公司分列第三、第五、第六和第十位。¹⁷

在德国常规举办的知名展会包括：

- 法兰克福汽车展（Internationale Leitmesse der Automobilbranche für Ausrüstung, Teile, Zubehör, Management & Services）
-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Hannover Messe）
- 慕尼黑国际物流展（transport logistic）
- 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展览会（IFA Berlin）

¹⁶ 数据来源，详见AUMA官网新闻公告：<http://www.auma.de/de/Presse/Seiten/Presse-2017-13.aspx>

¹⁷ 数据来源，详见AUMA官网新闻公告：<http://www.auma.de/de/Presse/Seiten/Presse-2017-19.aspx>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有志于开拓德国乃至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参加展会往往成为了其向欧洲市场推广产品、服务和品牌的重要一步。然而，由于对德国和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律缺乏了解，中国企业在参展过程中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问题。

部分企业在应对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时，或重视不足，或缺乏经验，其面临的后果，轻则撤展，重则扣货（甚至有参展人员的个人电脑和手机也一并遭到没收，当然，个人财产并非侵权产品，本不应被纳入没收范围之内），在遭遇财产损失的同时，也给自身商誉造成了严重的打击。

二、 权利人如何维权

一般来讲，在展会中，维权方居于主动地位，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对侵权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自身需求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不过，现实中也有不少权利人由于缺乏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缺乏对外国法律及法律服务行业的了解甚至是不愿意为维权工作投入费用，导致其权利遭受侵害，并最终带来令其追悔莫及的多方面的损失。

权利人维权：重要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

参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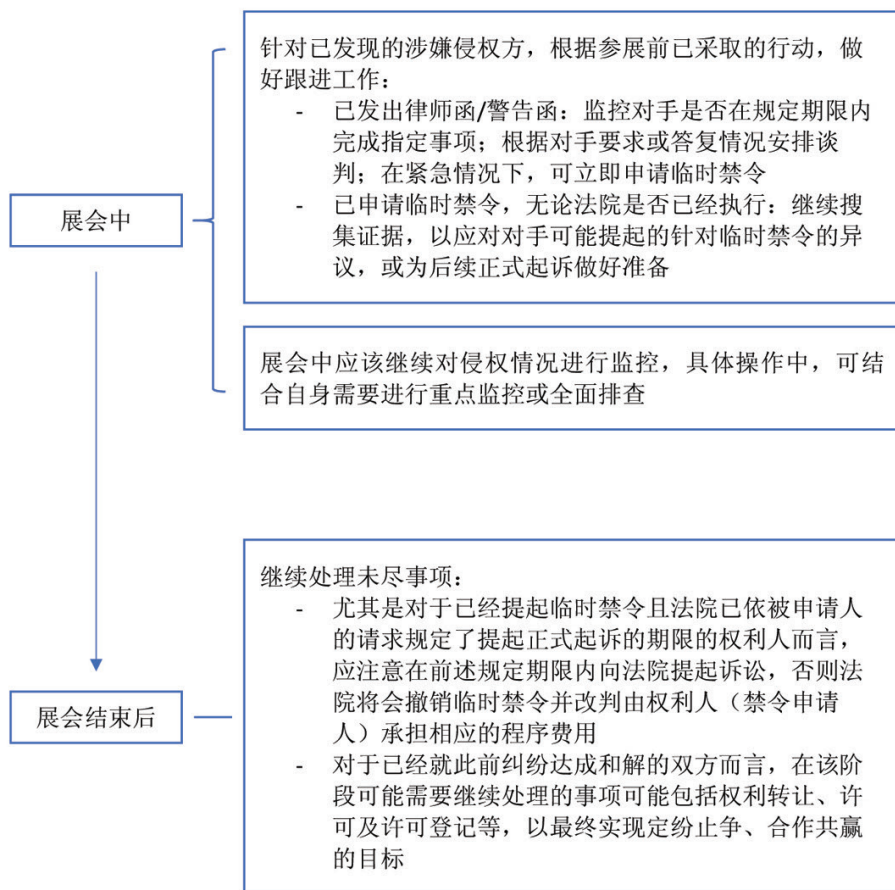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按照自身需求，尽早完成申请递交、权利登记等相关工作

整理展会相关的自身持有的权利清单，按照类型/保护期限/地域范围/重要程度等排列，参展前准备好相应的权属证明

区分并列明重点监控对象（有“前科”的/特别重要的竞争对手）和一般监控对象

监控、调查、搜集侵权证据
（专业律师至迟应在此阶段介入）

结合被侵害权利的重要程度、涉嫌侵权方的市场影响力、侵权事由的紧迫性和严重性等因素采取不同的维权手段，包括发出律师函、发出警告函、申请临时禁令、提起侵权诉讼等（关于不同维权手段的介绍和比较，可参见第六章第一节介绍）



在维权过程中，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方承担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

- 停止侵权
- 提供侵权信息（比如提供销售记录或账单等用于计算损害



赔偿数额)

- 损害赔偿
- 承担程序费用
- 销毁侵权产品
- 召回已出售的产品

权利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选取几种合适的方式。

三、被控侵权方如何应对

在中国企业参展过程中，相比于权利人维权，更加值得注意、在现实中也更加紧迫的问题的是在展会中被某一或某些对手指控侵权并采取措施时的应对办法。

有相当一部分中国参展企业在收到外文信函（多为德文，也可能是英文；既有可能是来自对手或其律师，也有可能是直接来自法院）时缺乏重视，或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公司在德国没有经营场所且中德之间的法律文书送达程序繁琐、强制执行无法跨国进行等，因而不及时安排文书翻译、不及时寻求专业协助甚至不妥善保管收到的文书导致丢失等。这些消极的应对态度带来的惨重损失已经被近年来众多案例所证实。

此外，有一些参展企业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在收到文书后便乱了阵脚，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的情况下，盲目签署对手提供的承诺函等文书，进而招致更大的损失。但其实有一部分德国或者欧盟的企业，在展会中发送律师函、警告函乃至申请临

时禁令时，未必对自己的权利有效性或者中国参展商的侵权事实有十足的把握，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中国参展商对德国法、欧盟法缺乏了解的劣势，以期通过这样带有一定“恫吓”性质的手段达到其限制、排除竞争对手的目的。因此，参展商也完全没有必要在收到这些文书（无论是来自对手还是法院）后就自乱阵脚。

参展的中国企业在遇到问题时，寻求专业协助，采取积极、合理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甚至避免遭受相应的损失是更为妥当的处理方式。



被控侵权方的应对：重要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

参展前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按照自身需求，尽早完成申请递交、权利登记等相关工作

整理展会相关的自身持有的权利清单，按照类型/保护期限/地域范围/重要程度等排列，参展前准备好相应的权属证明

重要的预防措施：调查并请专业律师出具新产品投放德国/欧盟市场前的可操作性报告(Freedom to operate analysis/FTO)，基于专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有技巧、有选择性地新产品投入到市场中（当然也包括参加展会并对展品及宣传材料进行处理或调整）

在确有把握（而不至于打草惊蛇）的情况下，也可以主动出击，针对部分竞争对手的权利提起异议/无效/删除/撤销等程序

展会中

如果收到的是警告函（德文：Abmahnung/英文：Warning Letter），往往还会附带一份停止侵权保证函（德文：Unterlassungserklaerung/英文：Cease and Desist）：

- 建议参展企业第一时间寻求专利律师/律师的建议，首先对是否构成侵权进行一个快速的初步鉴定
- 如果鉴定结果显示不构成侵权，或参展企业笃定认为自己的产品不构成侵权，那么可以明确拒绝对手警告函中的要求，并在其提起临时禁令后，按照下文提到的应对临时禁令的方式采取应对措施
- 如果鉴定结果显示有可能构成侵权或参展企业对于是否侵权没有把握，也不要就径直签署对手提供的保证函，而可以考虑通过向可能颁发临时禁令的法院递交保护函，陈述己方没有侵权或对手权利无效等理由，则法院在收到对手颁发临时禁令的申请时必须考虑保护书中提到的理由，这样将有大大降低法院根据对手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的可能性；也可以由己方律师准备一份保证书，保证停止在相关领域的生产/销售等行为，但在保证书中必须明确指出这项保证不表明承认自己有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有任何实体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
- 无论如何，置之不理是最坏的应对方法

如果收到的是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且经专利律师/律师评估认为应当放弃对抗，则：

- 立即履行临时禁令规定的义务
- 签署最终声明（Abschlusserklaerung），明确表示同意临时禁令的内容具有永久和终局的效力，同时声明放弃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24、926 和 927 条赋予的诉讼权利，以避免后续陷入漫长的讼累之中（最终声明的措辞需要非常谨慎，因此建议由专业律师负责处理）

如果收到的是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且经专利律师/律师评估认为应当坚持对抗，则：

- 立即履行临时禁令规定的义务
- 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程序
- 对相关权利提起无效程序
- 请求法院要求禁令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正式侵权诉讼（如禁令申请人未能在期限内正式提起诉讼，则法院会依请求撤销临时禁令、改判由禁令申请人承担临时禁令程序费用）



展会结束后

继续处理未尽事项：

- 对于已经就此前纠纷达成和解的双方而言，在该阶段可能需要继续处理的事项可能包括权利转让、许可及许可登记等，以最终实现定纷止争、合作共赢的目标
- 对于已进入对抗程序（无论是侵权诉讼、确权诉讼还是主管机构前就权利有效性提起的对抗类程序）的参展商而言，切不可认为展会结束、离开德国/欧洲就万事大吉，而应继续积极配合专利律师/律师处理相关工作，短期来看，这是为了确保今后在德国和欧洲能够继续顺利参展，宏观而言，则是为了维护企业在德国和欧洲的商誉和市场，更好地参与行业竞争、谋求企业后续发展



一、 欧盟和德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作为欧盟最重要的成员国之一，德国的海关保护制度同样受到欧盟法的规制。具体言之，欧洲委员会下设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机构主页：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home_en），对欧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工作进行协调，各成员国海关则是事实上的执法机构。

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公布的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Report on EU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sults at the EU border 2016）显示，2016年欧盟海关采取扣押措施的案件达到63,184件，扣押货物总量超过4100万件，涉及货物价值高达6.72亿欧元。

侵权类型中，商标（欧盟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和成员国国内商标）侵权所占比重合计超过90%，其次为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侵权（3.35%）、国内外观设计侵权（2.12%）和植物新品种侵权（0.62%）。

由海关开启的扣留程序中，有82%的程序涉及的产品经其所有人及权利人同意后进行销毁，有8%的海关扣押程序则转入法院前的民事（比如侵权诉讼）或刑事程序。从产品数量来看，



77%的涉案商品被销毁或因进入对抗程序而维持了扣押状态。然而，仍有23%的产品被放行，其原因可能是权利人没有对海关通知进行回应或者最终被认定为不侵权产品。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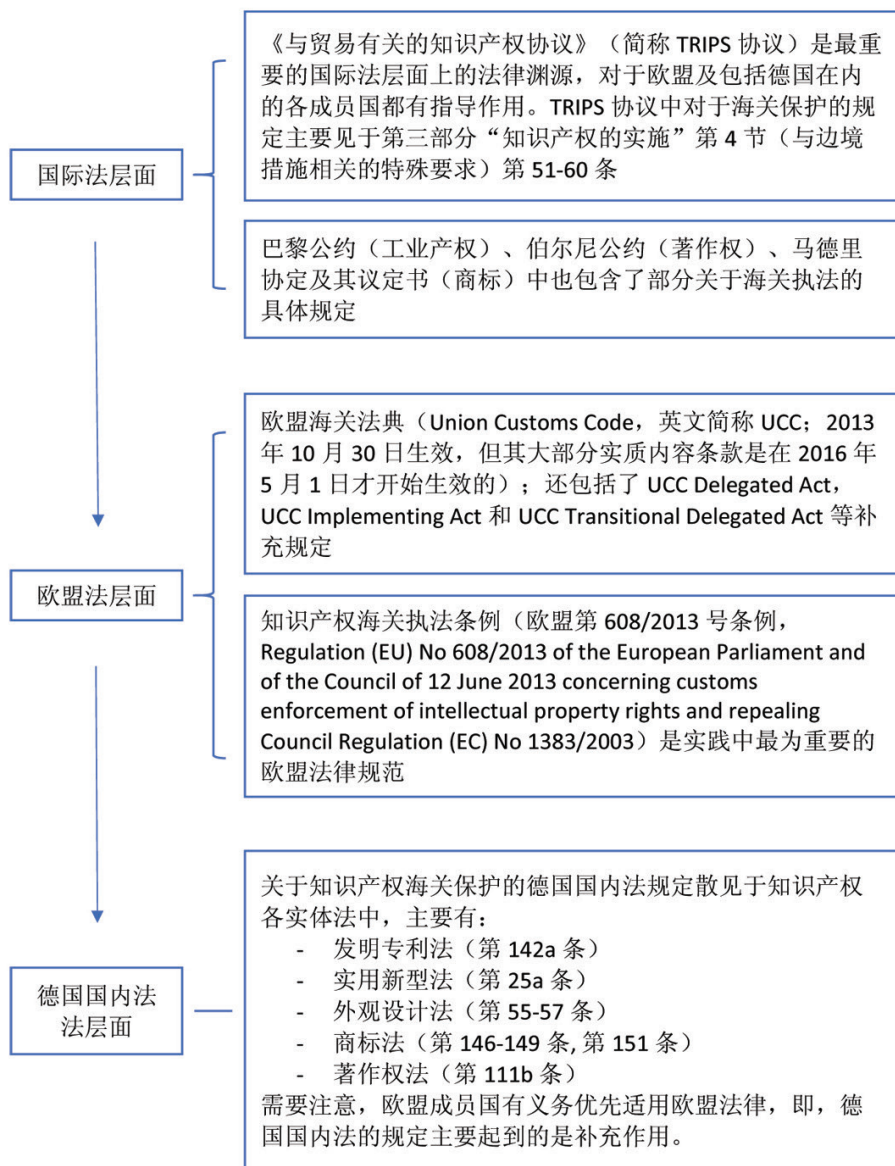
根据德国海关公布的2016年度数据显示，德国海关采取扣押措施的案件达到21,229起，扣押货物数量超过364万件，货物总价值约为1.8亿欧元。¹⁹无论从案件数量、货物总量或所涉价值来看，德国海关都是欧盟境内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

二、法律渊源

德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国际法、欧盟法和德国国内法。

18 相关数据均出自2016年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报告，原文详见：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sites/taxation/files/report_on_eu_customs_enforcement_of_ipr_at_the_border_2017.pdf

19 相关数据均出自2016年德国海关年度数据，详情请见：http://www.zoll.de/SharedDocs/Broschueren/DE/Die-Zollverwaltung/jahresstatistik_2016.html?nn=20760





三、德国海关保护一般流程简介

首先有必要明确的是，海关行动并不局限于边境口岸。根据前述欧盟第608/2013号条例第1条，条例规定的海关行动的范围涵盖了海关辖区内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因此，在德国境内举办的展会上也同样有可能发生海关执法行为。

德国海关保护分为Unionsantrag（依欧盟法提起申请）和Nationaler Antrag（依国内法提起申请），以下分述之。

依欧盟法（主要就是前述欧盟第608/2013号条例）提起的申请

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6 条）：

- 申请人详细信息
- 证明申请人有权提起海关保护的证明材料（各个享有管辖权的海关对此类证明材料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通常包括授权书或各类许可协议等）
-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若干承诺书，其中较为重要一份承诺书中载明如果申请人没有按时提起正式民事法律程序或该程序最终认定被申请人不侵权，则申请人保证承担被申请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其他海关要求提供的信息

在海关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扣押之后，会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发出正式通知

申请人：如果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其已经启动正式民事法律程序向海关发出书面通知，则嫌疑货物将被放行；如符合条件，则货物将在侵权诉讼期间继续扣留，并根据诉讼结果采取销毁或放行措施

被申请人：如果其对扣押行动存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针对该扣押的申诉程序；否则，只能在后续的正式民事法律程序中全力应诉，以争取有利于己方的判决后放行货物、要求损害赔偿



依德国法提起的申请

依德国法提起的扣押申请与前述依欧盟法提起的申请所需材料大致相同，不过有一个较为显著的区别是，德国法上要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一并提供财产担保（比如，德国《发明专利法》第142a条第（1）款第1句）。

同样地，海关在受理申请、完成扣押后，会正式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如果被申请人在两周之内不对扣押提起异议，则海关可以自行决定没收被扣押货物。如果被申请人提起异议，则申请人在接到海关就此做出的通知后，则必须在期限内向海关提交一份载有允许扣押的法院裁定（较为常见的是临时禁令），否则海关也必须结束扣押、放行相关货物。

合理构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

随着中国企业在德国/欧洲开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日益增加，进入欧洲的中国企业无论从申请数量、所涉领域、授权比率来看，都呈现逐年上升的势头，并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行使和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权利。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知识产权仍是大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最为薄弱的环节之一。

具体而言，早些年最常见的问题包括对其他公司（尤其是知名企业）的产品随意进行仿冒从而在相关主管机构（例如海关、法院等）前招致货物扣押、损害赔偿等严重后果；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日益提高，逐渐重视在欧洲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工作，但也有一些新的问题随之而来，比如缺乏有效的前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导致申请过程中遭遇来自第三方或主管机构的阻碍从而无法获得授权或注册、无法通过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利采取有效的维权行动等。

有鉴于此，为了真正提升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的发展质量，构筑起全方位的、立体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尤其需要澄清的误区是，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并不是大型企业的专属，也未必就需要巨额的投入，相反，进入欧洲市场的中小（微）企业同样应该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制定合适的企



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才能更好地参与欧洲市场的竞争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具体而言，对于已经或计划进入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有下述三个层面的建议：

一、调研与布局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进入一个新的市场时，分析评议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首先，是市场调查包括新产品投放市场的可行性分析、潜在的知识产权卖家与买家的接触与协商、拟进入法域存在的政策风险分析等诸多前期工作。

其次，也可以说是更重要的是，为了在拟进入的欧洲市场中获得知识产权的保驾护航，应该整理企业所需保护的无形财产的类型（比如，是复杂/大型的技术方案？是侧重于外在形状特征保护的模型？是企业Logo之类的标识？又或是企业的商号、商业秘密？），结合考虑申请程序可能花费的时间长短、权利的保护年限、审查门槛（比如有无实质审查）、权利保护的紧迫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制定一个分层级、有区分的申请方案，尽快并且全面地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工作。

在此澄清一个误区：申请一项知识产权的意义，并不是“拿到证书就够了”（为数众多的案例已经证明，“拿到证书”还远远不够），而在于今后在相关市场中遭遇第三方侵权或竞争对手

挑起知识产权纠纷时能够有一个坚实的权利基础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灵活应对，耐心周旋

即便前期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周密的知识产权布局，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遭遇第三方挑起的知识产权纠纷仍是十分正常的。此类纠纷的形式，包括第三针对权利有效性提起的无效/删除/异议等程序，也包括第三方发来律师函、警告函、申请法院临时禁令或直接提起侵权诉讼等。

此类纠纷的具体应对措施详见本指引第6章节。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在遭遇纠纷时，置之不理当然是最坏的应对，自乱阵脚、“举手投降”也一样不可取——这是因为，有一部分德国或欧洲的竞争对手，确实是蓄意利用中国企业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软肋”而进行恫吓，一旦专业律师介入交涉，常常就能戳破他们“纸老虎”的表象，甚至主动和解、终结对抗。

因此，建议中国企业及时寻求专业帮助，由专业人员全面参与评估案件情况、制定纠纷解决策略、与对手交涉和谈判、起草各类法律文书等事项，以争取最大利益、尽早定纷止争为主要目标。

此外还需要提醒的是，由于纠纷的性质不同，其所需花费的时间长短也有不同。比如，简单的律师函或警告函类型的纠纷，可能在双方达成和解、签署保证书或合作协议之后就宣告结束。



但是，诸如发明专利的异议程序、商标的删除程序乃至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等，常常旷日持久，需要经过数年的时间。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可能需要根据届时的市场需求和自身的发展需要调整策略（比如，对于可能已经在市场上“过气”的产品，其外观设计无效程序继续进行下去可能已经失去意义，因此在对消极后果进行评估并认为能够接受之后可以考虑放弃外观设计无效程序的答辩），当然，如果一项知识产权对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重要性很高，那么除了坚持对抗之外，积极采取谈判和解等方式减少讼累、解决纠纷也是应该被纳入考虑范围的。

三、主动维权

如果中国企业在欧洲的知识产权遭到了第三方的侵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尽快全面地调查、搜集第三方侵权和/或造成损害的相关证据，并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根据个案情况要求其停止侵权和/或支付损害赔偿。

在紧急情况下，还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来保护受到侵害的知识产权。在前述手段不足以停止侵害弥补损失的情况下，就应该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要求侵权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更进一步，还可以考虑采取的策略包括：考虑到在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程序中官方不可能做到全面完整的检索和审查（比如，专利局不可能在审查新颖性时对比所有申请日前公开过的技

术资料），所以有相当一部分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实际上并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各项实质授权条件。鉴此，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就竞争对手的某一项或多项没有达到的实质授权要求的知识产权进行攻击，包括提起针对各类知识产权的异议、无效、限制、删除、撤销等程序。随着中国企业自主创新实力的不断加强以及对自主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日益增长，采取主动攻击竞争对手较薄弱的知识产权，将日益成为一个值得重视的手段。

对于有志于开拓德国和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按照以上三个层次的建议“打好组合拳”，制定适合自己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并积极、灵活地予以执行，相信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市场的竞争中争取到较为主动的地位。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



撰 稿 人：孙一鸣 黄若微 段路平 陈力韪

审 核：孙一鸣 黄若微 孟海燕 宋蓓蓓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 2018 •